

苏体群 [2024] 5 号

# 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

体育是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乡村体育发展成效明显，但与健康江苏、体育强省的目标要求不完全适应，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有差距，体育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价值与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彰显。为落实《体育总局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国家民委 财

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体群字〔2023〕79号），推动构建乡村体育发展新格局，更好发挥体育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加快健康江苏、体育强省建设步伐，积极落实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体育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建立健全体育助力乡村振兴政策举措和工作机制，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育助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到2035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乡村全面建成，乡村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运动促进健康作用凸显，乡村体育产业发展更有活力，乡村体育文化更加繁荣。

## 二、重点任务

### （一）促进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坚持县域

统筹，推动以城带村、城乡互促，不断优化城乡全民健身功能布局，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与乡村人口总量、结构和流动趋势相衔接。加强农村场地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农村乡镇“15分钟体育健身圈”。巩固拓展体育扶贫成果，改善乡村健身环境。落实《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城乡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苏北地区、革命老区及其他困难乡村全民健身事业的扶持力度。通过引进体育赛事、援建体育设施、科学健身指导进乡村等途径，持续增加乡村普惠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巩固拓展万村体育健身工程成果，实施新时代乡村体育“四有”惠民工程，即乡村有健身场地、有健身组织、有赛事活动、有健身指导。拓展政府购买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种类和数量，提升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到2025年，全省最美乡村健身公园（广场）不少于240个，全省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达到50个，创建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4个。（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乡村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健身设施，加强乡村公共健身设施器材维护更新，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提升公共健身设施质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健身设施管理效益，将乡村室外公共健身设施器材纳入省信息管理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管护闭环。修订《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补齐乡（镇）、行政村（社区）健身场地和器材配

置短板，完善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广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服务质量。拓展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全民健身服务功能。加强乡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乡村学校体育场地向村民开放。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开展送体育下乡活动、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向农村捐赠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省文明办、省体育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广泛开展农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三农”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群众参与面广的健身活动，构建以农民运动会、农民丰收节、农民体育节等省级综合性赛事活动为主体，以广场舞、球类、舞龙舞狮、健身秧歌(鼓)、健身气功、传统武术、太极拳、健康跑、健步走、踢毽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单项赛事活动为重点，以“一村一品”“一村多品”等群众性赛事活动为特色的乡村赛事活动体系。支持各地开展和美乡村传统龙狮大赛、乡村广场舞大擂台、乡村篮球争霸赛、乡村乒乓球竞赛等乡村体育交流活动。依托乡村自然生态优势，打造体育赛事+乡村旅游+传统文化+全民健身多元融合“和美乡村”主题精品赛事活动IP。办好“村BA”、农耕体育健身大赛、田园微马等乡村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发挥农民体育协会等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大力培育“最美乡村体育赛事”。举办全省庆丰收农耕体

育健身大赛，力争使其在 2025 年成为全国知名赛事。（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全民健身科学化传播渠道。推广“亿万农民健身活动”、乡村体育指导、健身器材使用、体育旅游、自驾、户外露营等方面的丛书、手册和影像资料，指导农民开展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你点我送”“双百双送进和美乡村”“广场舞培训进基层”等活动，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升农民体育健康素养。用好各级农民体育协会、农业广播学校的资源优势，开设体育助力乡村振兴专题专栏。加强乡村体育科普工作，丰富乡村公共宣传栏、村广播等传播载体中的体育内容，宣传健身科普知识，开展贴近群众、形式多样的运动促进健康宣讲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生活方式。（省文明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倡导“运动是良医”“运动生活化”理念，依托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建立乡村体卫融合服务网络。壮大农村体卫融合人才队伍，运动处方师培训向农村地区倾斜。到 2025 年，全省 200 个乡镇卫生院实现运动处方师全覆盖，全省 50 个乡镇卫生院建成江苏省基层慢病运动干预优秀实施单位。探索推广科学健身指导、运动健康干预等“点单式”签约服务项目，为农民提供健康管理、慢病干预、运动伤病防治等服务，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为农民提供体卫融合科普宣教服务，引导农民养成健

康生活方式。（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体育总会、农民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在省、市、县三级的组织引领作用，构建基层体育组织网络。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向乡村延伸，探索建立以体育总会为枢纽、体育社团为纽带、健身队伍和健身骨干为支撑的乡村健身组织网络。大力支持民间健身团队、社区和乡村俱乐部等自治性体育组织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培育扶持机制，对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培训交流、赛事活动、普及推广等予以扶持引导。加强体育总会、农民体育协会自身建设，推动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农民体育协会实现“五有”（有组织、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活动）目标，鼓励县级体育总会、农民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延伸，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其他组织协同联动、挂牌服务，共同做好体育工作。到2025年，培育省级优秀民间健身团队150个，全省体育组织服务全民健身、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案例100个。（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乡村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认定向乡村体育教师、社区网格员、回乡创业大学生等各类体育人才倾斜。完善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数据库。实施农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程。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全省群众体育先进表彰中增加乡村体育先进

典型名额，提高乡村体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到 2025 年，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乡村体育志愿服务活动。创新体育社会组织与乡村社会工作者、乡村志愿者、乡村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乡村体育志愿者招募、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广泛开展乡村体育志愿服务活动，探索“群众点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工作模式，提高乡村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规范化程度。发挥体育明星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优秀运动员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开展技能展示、健身指导等志愿服务。（省体育局、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入推进体教融合。结合县级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实施，推进乡村学校体育工作发展。扶持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以及武术、舞龙舞狮、射箭、中国式摔跤、毽球、棋类等中华优秀传统体育项目，在乡村学校的推广与普及。常态化组织开展乡村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掌握运动技能，促进健康意识和运动习惯养成。加强乡村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以乡村体育教师为核心，科学有序推进乡村中小学体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配齐乡村体育教师，完善其补充和待遇保障机制。支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聘请优秀退役运动员或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教员，担任专兼职

体育教师和学校教练员，开设体育课程、丰富课外体育活动和开展课后业余训练。组织开展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行动，在“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优秀青年体育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等政策中，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支持力度。引导支持地方体育非遗传承人走进学校，讲授传统体育文化。（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乡村特色户外运动消费场景。推动户外运动、体育休闲元素融入最美乡村、田园综合体、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拓展“体育+文旅+农业”特色业态，促进体育与商业、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行业融合发展，带动村民就业创收，赋能乡村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运动船艇码头、徒步骑行驿站、研学旅行基地、露营休闲基地、体育培训基地等，打造一批田园风光、乡土风情和户外运动场景相结合的体育特色村庄、乡村体育休闲综合体、体育旅游基地和配套户外运动设施。鼓励各地推出一批与农特产品产地、销售点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串联的汽车运动自驾、骑行线路。支持利用新媒体等手段，推介国庆、春节假期乡村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线路、目的地）和假日体育旅游攻略。（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乡村体育产业多元业态。引导乡村在做大做强户外运动产业、体育旅游等主导产业的同时，向体育用品制造、

体育健身休闲、体育传媒等其他业态扩展。因地制宜举办形式多样的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各具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业余体育联赛及民俗体育活动，推动“村BA”“村超”“村排”等群众身边的“三大球”赛事活动开展。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发展体育器材生产制作，如风筝、龙舟、中华龙、毽球、空竹、武术器械等。支持各地利用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江苏体育产业大会等展会，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宣传、展示和推广乡村特色体育产业，帮助市场主体扩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总结推广一批体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生态体育体验维度。将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乡村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各环节、各方面。在乡村健身设施建设中，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通过节能降本改造，降低体育设施能耗。研究推进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内容丰富的乡村生态体育系统建设，不断满足人们养生、健身、娱乐、旅游、观光等多类别、多层次的需要。扶持打造乡村特色体育游戏、特色农趣竞技、特色体育康养等沉浸式体育主题体验项目，推动生态体育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在乡村建立具有生态体育特色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拓展生态体育教育维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运动休闲乡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传承发展乡村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地方

特色乡土民俗体育文化资源，做好乡村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创新传统体育、民间游艺等非遗项目传承发展方式，让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回归乡村生活。加强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口述历史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出版，鼓励乡村体育史志修编。推动建设与传统体育相关的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积极挖掘传统体育文化价值，将其融入乡村体育、乡村旅游的各个环节。将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与民族节日文化、歌舞文化、服饰文化等结合起来，支持在民俗节气、民间社火、传统庙会等节庆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体现农耕、农趣、农味的体育文化活动，推进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发挥优秀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时代价值和育人功能，促进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基因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宗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乡村体育文化创作。开发符合乡村文化特色的体育文创产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体育文化精品，通过“体育+”和“+体育”的文创模式赋能乡村振兴。发展乡村体育生活服务，引导支持乡村打造体育民俗文化、体育特色民宿、体育影视酷玩、体育乡村体验产品和服务等项目。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传播服务乡村体育发展。充分运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平台，打造“乡村体育达人”“乡村体育网红”“县委书记（县长）聊体育”等栏目，传播乡村体育正能量，宣传和美乡村新风貌。（省

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体育、发展改革、教育、民族事务、财政、农业农村、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提高对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乡村体育发展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投入力度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政府资金扶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各地体彩公益金的使用向农村地区倾斜，推动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加强推进落实。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对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各地体育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分解任务分工，确保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主送：各设区市体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宗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常州市城管局。